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行政非诉执行申请书

申请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6-7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111869，负责人：姜振业

被申请人：鸿图盈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办事处碧岭社区秀明南路1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8969455C，法定代表人：刘之锴

执行依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坪山罚字〔2023〕1号）。

请求事项：

强制执行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事实与理由：

2022年11月4日，申请人执法人员依法对被申请人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发现被申请人存在通过暗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视频、监测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环评批复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平面布置图复印件、企业废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图复印件、企业污

水处理站改造工程设计方案、企业污染防治环保评价报告等证据为证。

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申请人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被申请人作出深环坪山罚字〔202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23年1月6日送达给被申请人。

因被申请人未缴纳罚款，申请人于2023年8月2日向被申请人发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深环坪山催字〔2023〕21号），要求被申请人自收到该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缴纳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并于2023年8月3日送达被申请人。

2023年8月4日，被申请人称受到内外经营大环境的影响，生产运营和资金回收依然比较困难，加上罚款数额较大，无法一次性缴完全部罚款，向申请人提交分期缴纳罚款申请书。

申请人于2023年8月4日作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同意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深环坪山分缴字〔2023〕3号），同意被申请人分期缴纳罚款，于2023年8月9日送达被申请人。第一期至2023年9月3日前，缴纳罚款伍万元整；第二期至2023年10月3日前，缴纳罚款伍万元整；第三期至2023年11月3日前，缴纳罚款伍万元整；第四期至2023年12月3日前，缴纳罚款伍万元整；第五期至2024年1月3日前，缴纳罚款伍万元整；第六期至2024年2月3日前，缴纳罚款伍万元整。

截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上述六期罚款被申请人均未缴纳。

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特申请贵院强制执行，以维护法律权威。

此致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负责人：

年 月 日